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主題式總整課群證書申請要點

114 年 10 月 22 日教資高深會議通過

- 一、為使系重新檢視教學目標，並確保領域基礎專業與核心知識完整性的前提下，重塑課程結構，依據各領域主題整合系上大學部課程內容，讓科目之間的連貫性更明確，並培養學生應用所學的專業知識連貫並付諸實踐，訂定主題式總整課群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主題式總整課群課程規定：
 - (一) 依各學年度「主題式總整課群計畫執行要點」訂定執行。
 - (二) 由系以專業核心能力為中心，針對系教學目標及課程地圖說明欲調整之重點，並規劃大學部各年級適當可連動延伸之次主題。
 - (三) 每一個課群基本規模需整合大學部不同年級之 3 至 5 門課，並至少包含 1 門必修，課群教師需實際參與課程規劃與教學，並為本校聘任專任教師或專案教師。
 - (四) 配合教學目標，課群需融入產業議題或產業性專題、規劃學企產合作機制。
- 三、各主題式總整課群課程規劃另訂之，課程規劃包括基礎課程、核心課程及總整課程三類，三類別至少各 1 門。
- 四、主題式總整課群設置教學單位應有負責人一位(以課群召集教師為主)，統籌辦理主題式總整課群課程規劃、修訂及主題修畢申請審核等相關事務。
- 五、修讀本要點其科目成績須併入各該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另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相關選課規定辦理。
- 六、欲取得主題式總整課群修畢證明之學生，須完成該主題課程規劃全部課程修習達及格，課程認列須符合公告主題之課程名稱與課程編號，如有抵認課程者，該抵認課程須經開課學系審核並通過抵認，始得以認列。
- 七、主題式總整課群修畢證書採申請制，在學生修畢並取得成績後，逕自於主題式總整課群修習網頁下載其修讀對應之主題課群之申請表，填畢並檢附審核表相關文件後，送交教務處教資中心承辦人，經教務處及開設學系審核通過後，由教務處教資中心發放主題式總整課群修畢證書。
- 八、本要點經教資高深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務處教資中心公告相關規定辦理。